

写作教材系列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

(第二版)

刘汉民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 原圆版 轱汉民编著 郢-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圆田圆怨

(写作教材系列)

陈月晕苑京轱园京圆怨园京猿

I 郢现... II 郢刘... III 郢法律文书 原写作 IV 郢昭原圆猿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圆田圆) 第 圆田圆猿号

责任编辑：邹岚萍

封面设计：雨田创意

责任校对：曾育林

责任技编：黄少伟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圆田) 愿原原原怨怨 愿原原原怨怨

发行部电话 (圆田) 愿原原原怨怨 愿原原原怨怨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员猿号

邮 编：缘田圆缘 传真 (圆田) 愿原原原怨怨

印 刷 者：

经 销 者：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愿原皂伊原皂皂 员猿圆 员猿圆印张 圆猿千字

版次印次：圆田圆年 缘月第 员版 圆田圆年 怨月第 圆版

圆田圆年 怨月第 圆次印刷

定 价：员圆元 印数：源原原原圆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寄回承印厂调换

第二版前言

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9 月颁布了《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又于 2000 年对检察院法律文书和公安法律文书格式进行了修订。为了帮助广大政法工作人员和广大读者掌握法律文书的最新格式和写作方法，我们对《现代法律文书写作》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尤其是对公安机关法律文书和检察院法律文书这两个章节，严格按照最新颁布的格式进行了修订。因而，修订后的《现代法律文书写作》更加体现了其现代性的特征。《现代法律文书写作》既阐述了法律文书写作的一般规律，同时又结合规范的格式，介绍了公安法律文书、检察院法律文书、法院法律文书、公证文书、诉状类法律文书、词书类法律文书中近百余种具体文书的写作方法。为了突出法律文书写作极强的实践性，本书还对每种具体法律文书写得较好的例文进行了评析，阐明其优长，同时也对存在一定问题的法律文书进行了分析，指出其错误所在。另外，各章还编制了作业，供读者训练之用。我们深信，广大读者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够基本掌握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写法，从而在工作中或者在维护自己或亲友的合法权益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本书在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广东警官学院公共课教研部副主任刘慧明副教授和写作教研室主任刘跃敏副教授的大力支持。中山大学出版社邹岚萍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倾注了大量的心

血。在此，向刘慧明、刘跃敏、邹岚萍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作者

2004年 苑月 苑日于广州

前 言

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9 月颁布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格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也分别对检察字法律文书和公安法律文书的格式进行了修订，法律文书格式已形成了规范的体系。为了帮助广大政法工作人员和读者掌握法律文书的最新格式与写作方法，我们编写了这本《现代法律文书写作》。本书既阐述了法律文书写作的一般规律，即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同时又结合规范的格式，介绍了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检察院法律文书、法院法律文书、公证文书、书状类法律文书中近百余种具体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为了突出法律文书写作极强的实践性的特点，本书还对每种具体法律文书写得较好的例文进行了评析，阐明其优秀之处，同时又对病文进行了分析，指出其错误所在。另外，各章还编制了作业，供练习之用。我们深信，广大读者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够基本掌握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写法，从而在工作中或者在维护自己或亲友的合法权益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东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写作教研室主任刘慧明副教授和刘跃敏老师的大力支持。中山大学出版社编辑邹岚萍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向刘慧明、刘跃敏、邹岚萍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作者

1998 年 9 月 15 日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员)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定义和特征.....	(员)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由来和发展.....	(猿)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和作用.....	(源)
第四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原则.....	(缘)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方法.....	(愿)
第一节 法律文书提炼主旨的方法.....	(愿)
第二节 法律文书使用材料的方法.....	(怨)
第三节 法律文书安排结构的方法	(员园)
第四节 法律文书驾驭表达的方法	(员园)
第五节 法律文书运用语言的方法	(员园)
第六节 法律文书修改文稿的方法	(员园)
第三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员园)
第一节 呈请 报告书	(员园)
第二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猿)
第三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猿)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源)
第五节 起诉意见书	(源)
第六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缘)
第七节 讯问笔录	(远)
第八节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	(苑)
第九节 治安案件调解协议书	(苑)

第十节 劳动教养决定书	(愿缘)
第十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报告	(愿怨)
第十二节 公安机关行政复议决定书	(怨园)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	(员园)
第一节 起诉意见书	(员园)
第二节 不起诉意见书	(员园)
第三节 撤销案件决定书	(员园)
第四节 起诉书	(员园)
第五节 不起诉决定书	(员园)
第六节 检察意见书	(员园)
第七节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员园)
第八节 刑事抗诉书	(员园)
第九节 公诉意见书	(员园)
第五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	(员园)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员园)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员园)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员园)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员园)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员园)
第六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员园)
第七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员园)
第八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员园)
第九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员园)
第十节 民事调解书	(员园)
第十一节 民事裁定书	(员园)
第十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员园)

第十三节 二审行政判决书.....	(圆圆)
第六章 公证类法律文书.....	(圆)
第一节 公证书.....	(圆)
第二节 遗嘱.....	(圆)
第三节 赠与书.....	(圆)
第四节 收养协议书.....	(圆)
第七章 诉状类法律文书.....	(圆)
第一节 刑事自诉状.....	(圆)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	(猿)
第三节 行政起诉状.....	(猿)
第四节 刑事上诉状.....	(猿)
第五节 民事上诉状.....	(猿)
第六节 答辩状.....	(猿)
第八章 词书类法律文书.....	(猿)
第一节 辩护词.....	(猿)
第二节 代理词.....	(猿)
第三节 申诉书.....	(猿)
第四节 申请书.....	(猿)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定义和特征

一、法律文书的定义

法律文书是参与法律活动的主体——国家机关、法人、公民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中，为其规定的权利或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我们从法律文书的定义中可以看出其具有如下几方面的涵义：

员爰法律文书制作的主体是法定的机关、法定的组织、法定的公民。法定的机关是指具有专门法律职能的执法机关，即公安机关、检查机关、人民法院、劳改劳教机关、公证机关。法定的组织和法定的公民是指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中法律规定有权参与的法人和公民。

圆爰法律文书的内容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机关、法人和公民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的活动中的法律行为和需要通过法律手段处理的实体问题、程序问题。

猿爰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制作。

源爰法律文书或者具有法律效力，或者具有法律意义。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文书具有某种执行效力，或者能引起审判程序的产生、某种法律后果的产生和某些法律关系的产生。所谓法律意义，是指法律文书具有某种参考价值等。

二、法律文书的特征

(一) 法律性

法律文书是应用法律的具体体现，因此其首要的特点就是法律性。所谓法律性，是指法律文书必须十分准确地体现法律的精神，不论是处理实体问题，还是处理程序问题，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不允许有丝毫违反法律的现象存在。具体说来，法律文书的法律性特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员) 无论何种法律文书都要以法律为依据，准确无误地引用法律条文，即根据的是什么法、哪一条、哪一款，决不能有丝毫的含糊，要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圆) 刑事法律文书必须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决不能将思想意识、道德品质的内容写进文书，也不能将缺点错误或者不构成犯罪的事实写进文书。如果文书写进这些内容，无疑损害了法律文书的法律性。

(猿) 法律文书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制作。程序法对法律文书制作有着严格的规定，即哪种类型的法律文书由哪个司法机关、哪些司法人员制作，由哪一级的领导审查批准，应该写进哪些案件情况和内容，需要办理哪些法律手续才能生效，等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对于法律的这些规定，制作司法文书时都必须认真执行，决不能随心所欲、马马虎虎。

(二) 客观性

事实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基础。法律文书的事实必须是经过认真调查证实的事实，因此具有客观性。凡是未经过调查的事实一律不能写进法律文书。对于法律文书中的事实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既不能虚构，也不能歪曲，必须实事求是。另外，法律的事实部分必须准确无误地揭示案件的本来面貌，弄清事实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特别是要写清楚案件的关键事实。只有这

样，才能充分体现法律文书客观性的特点，从而显示法律文书的作用。

（三）强制性

法律的实施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的，因此，体现实施国家法律的文书一旦发生法律效力，任何法人和公民等都不能抗拒或违反，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由此可见，法律文书的强制性是十分明显的。

（四）规范性

法律文书是办案和处理法律事务的工具，因此不仅内容要合法，同时形式也要规范，这样才能充分体现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因此，高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陆续公布和修订了诉讼文书格式，对法律文书的格式作了比较统一的规定。法律文书的这种规定性既给制作带来了方便，同时又有利于付诸实施。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由来和发展

法律文书的产生已有两千余年的历史，早在周代，我国就有了法律文书。1975年陕西省岐山出土的《匜铭》中就有较完善的判词，判词意思是：“按照你所犯的罪行，本应鞭打一千下，并且还可以处以墨刑。但念及你能及时认罪和交还奴隶，予以减刑。故只打你五百鞭，并罚铜三百镒。”这说明早在周代就把法律文书作为处罚的凭证。

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秦墓中挖掘出来的秦代竹简，则更加说明了当时法律文书广泛运用的情况。这批竹简中有一篇文书详细地记载了一个自缢案件现场的各种情况：死者尸体悬挂的位置，绳索的质地及其粗细长短，绳套的相交处，绳索上的痕迹及

死者脖子上的痕迹，死者舌头伸出的情况，遗尿的情况，等等。

汉代时，杨雄就综判取士，以原告、被告之词，判其曲直。我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则把写作判词设为专科，根据考生判词写作成绩的情况选拔官吏。唐、宋、明代所写的判词虽然与现代的判决书有很大差别，但都说明了当时的统治者非常重视判词的写作。清朝状词的写作水平较前面几个朝代有了很大的提高。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律的建立，法律文书越来越完善，公、检、法、司等机关对法律文书的格式、内容都作了比较细致的规定，而且法律文书的理论研究工作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因此法律文书更加规范、更加完备。法律文书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对于保障法律正确地贯彻实施，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调解民事纠纷，维护法人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治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种类繁多、内容复杂、形式多样、体系庞大，因此可以分为两大类：专属性法律文书和一般性法律文书。专属性法律文书是指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为实现其特定的职能制作的法律文书。一般性法律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和个人、公民在运用法律手段处理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所制作的法律文书。本书以阐述专属性法律文书为主，一般性法律文书为辅，根据这一原则，将法律文书分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公证类法律文书、书状类法律文书。

二、法律文书的作用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司法机关开展各项法律活动，离不开法律文书，因此法律文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说来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执行法律的重要工具

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就是执行法律，执行法律主要靠法律文书来表现。一个案件从最初的立案到最后的执行，其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使用法律文书，没有法律文书就无法产生法律的效力。由此可见，法律文书是执行法律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

（二）维护合法权益的武器

法人或者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必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而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就必须使用法律文书，所以说法律文书是法人和公民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

（三）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形式

法律文书充分体现了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精神，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化。人民群众通过旁听和阅读法律文书，能够从中受到教育，并能弄清楚什么是一般违法行为，什么是犯罪行为，从而引起思想上的警惕，起到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

（四）执法活动过程的完整记录

由于执法活动的每一个环节都要通过法律文书来实施，因此法律文书真实地记录了执法活动的全过程。这样既为执法机关保留了重要的历史档案，同时又便于查阅，而且还为纠正冤假错案提供了依据。

第四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原则

法律文书的写作不同于一般文书的写作，这是由法律文书的

特点与作用决定的，因此，要写好法律文书，必须遵循两条原则。

一、客观真实原则

所谓客观真实原则，是指法律文书所使用的事实必须客观真实，不能弄虚作假。法律文书提出的观点或者主张都要建立在客观真实的事实基础之上，同时也必须用确凿真实的材料进行证明，这样才能确保法律文书的可靠性，才能充分显示法律文书的作用。因此，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法人和公民，制作法律文书都要尊重客观实际，杜绝因自己的某种需要而杜撰材料或者歪曲材料的现象产生。

诚然，要坚持客观真实的原则，法律文书的制作者必须深入实际，反复地调查事实，认真地鉴别真伪，并对事实进行分析研究，抓住其本质特征。只有这样，写进法律文书的事实才能经得起推敲和历史的检验。

二、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

法律文书既然是执行法律的工具，那么必须依法进行制作，始终遵循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

（一）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任何法律文书都有其制作的主体，或者是司法机关，或者是法人和公民，然而这个制作“主体”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例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只能由公安机关制作，其他机关无权制作；刑事上诉状只有被告人本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制作，其他人制作必须征得他们同意并签名或盖章才有效，否则无效，因为其制作主体不合法。

（二）选择的文种要合法

法律对哪一环节选择何种文书都有严格规定，因此不能随便使用。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

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出，文种不能随便使用，否则就会违反法律的规定。

（三）制作程序要符合法律规定

法律对法律文书制作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例如询问笔录的制作必须按程序进行，并且要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否则就不具有证据的效力。

（四）法律文书中的内容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一审民事判决书应具备如下内容：“**员**援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圆**援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法律；**猿**援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源**援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缘**援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毫无疑问，一审民事判决书只能写进规定的内容，多写或者少写都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正是因为如此，法律文书的内容一定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五）制作的时间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十分明显，这一法律规定对刑事上诉和抗诉书的制作时间作了严格的限定，因此这两种文书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否则违反法律的规定，不能发生效力。

（六）决定和诉讼请求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司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制作的决定和法人、公民在民事诉讼法律文书中提出的诉讼请求都要符合法律的规定，不能自行其事，偏离法律的准绳。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方法

要写好法律文书，必须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故本节分别从六个方面介绍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第一节 法律文书提炼主旨的方法

法律文书的主旨是法律文书表达出来的看法、主张、意见、总的态度或者结论。法律文书根据不同的案件，表达不同的主旨。刑事案件法律文书的主旨是有罪无罪，罪轻罪重，是否判处刑罚，怎样判处刑罚；民事法律文书的主旨是当事人是否具有某种权利和义务等；行政法律文书则是以行政机关是否履行了其职责和是否侵权等作为其主旨。法律文书的主旨在法律文书中贯穿首尾，起着统帅作用，这是因为任何一篇法律文书的主旨都集中深刻地反映了法律文书的内容，同时又体现了执法机关或法定作者的意图。那么，怎样提炼法律文书的主旨呢？

要分析材料，揭示本质。材料是形成法律文书主旨的基础，因此，我们必须对一个案件的全部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在认真细致分析的基础上，经过概括认定案件的性质，得出科学的结论，从而确立法律文书正确的主旨。

要认真研究法律，吃透法律精神。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重要原则就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因此，法律文书提炼主旨不但要认真地分析全部材料，同时还必须以法律作为确立主旨的尺度。所以法律文书的制作者必须认真研究法律，真正吃透法律的精神，运用法律去分析案件的全部材料，这样就可能保证主旨的正确性，使提炼出来的主旨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在提炼法律文书的主旨时，我们还要充分考虑其鲜明性和集中性。所谓鲜明性，是指法律文书的主旨应该清楚明白，毫不含糊。所谓集中性，是指法律文书的主旨要始终贯穿全文，起主导作用，不分散紊乱。

第二节 法律文书使用材料的方法

法律文书的材料是指反映案件事实的资料和解决案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材料既是法律文书提炼主旨的基础，同时又是证明法律文书观点成立的依据，因此法律文书离不开材料。如果法律文书离开了材料，那么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材料在法律文书中的重要作用，恰当地使用好材料。

首先要围绕法律文书的主旨选择材料。每一个案件都有很多的材料，但并非要将所有的材料都写进法律文书。要紧密地围绕法律文书的主旨选择材料，凡是与主旨有关的材料都要写进法律文书；凡是与主旨无关的材料都不能写进法律文书，因为这样不但不能起到突出主旨的作用，相反还会削弱法律文书的主旨，产生负面影响。例如某份辩护词为一构成故意杀人罪的被告人作无罪辩护，辩护词列举了被告人几件助人为乐的事迹来证明其没有杀人的故意，因而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显然，被告人助人为乐的事实与辩护词“被告人没有杀人的故意，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主旨无联系，因此，尽管“助人为乐”的材料不错，但是也应该舍弃，而应该选择与主旨有关的材料，这样才会有说服力。

其次要选择真实的材料。写进法律文书中的材料必须是绝对真实的材料，即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已经发生、确实存在的材料，决不能因为证明观点的需要而想当然地捏造材料，因为这样势必造成冤假错案。